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16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			基金份
基金份额名	折算前基金份额	额净值	新增份额折	折算后基金份额	额净值
称	(单位: 份)	(单	算比例	(单位:份)	(单
		位:			位:
		元)			元)

方正富邦中 证保险场外 份额	280,966,532.37	1. 403	0. 016254472	285,533,495.00	1. 380
方正富邦中 证保险场内 份额	1,121,495.00	1. 403	0. 016254472	3,010,081.00 (注1)	1. 380
方正富邦中 证保险 A 份 额	57,533,624.00	1. 045	0. 032508944	57,533,624.00 新增方正富邦中 证保险场内份 额: 1,870,357.00	1. 000

注 1: 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外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托管(除场外转场内)、场外申购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后续

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8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6日的收盘价为1.025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0元,与2019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数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较少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 网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